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劉侑修

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86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延長保全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除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562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所有財產之查封登記程序及扣押命令應予繼續，其餘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。但對該財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，不在此限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

全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、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後，若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債務人仍得就同一標的向法院再次聲請相同內容之保全處分；保全處分期間屆滿，即失其效力，無延長之問題。如認有再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且在法定期間範圍內（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依具體情形，為另一新的保全處分（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提案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保全處分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01號裁定保全處分在案，因更生程序仍在進行中，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延長保全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及保全處分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01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在案，有索引卡查詢資料、前開裁定及本院公告各1份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遲至115年8月4日始向本院聲請延長，已逾原保全處分有效存在期間之60日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於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後，聲請延長原保全處分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本院考量本件僅裁定保全處分1次，並無逾越法定期間120日，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倘使部分債權人先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562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取得聲請人之財產或受分配價金，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

01 產，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聲請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
02 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即有予以保全
03 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本件保全處分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司
04 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
05 之）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
07 如主文第1項；另本院認本件仍有保全有必要，爰依職權裁
08 定如主文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1 法 官 江文玉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6 書記官 黃正中